

(十) 債權 (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無														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														

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：新臺幣 170,672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臺灣新銀行	台中分行 (呆帳)	莊子富	401	台中市東區台中路	號	57,929,000							延遲半年	連帶保證人
中國信託銀行	市政分行 (呆帳)	莊子富	407	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	號	345,000							延遲半年	連帶保證人
中國信託銀行	市政分行 (呆帳)	莊子富	同		上	1,935,000							延遲半年	連帶保證人
中國信託銀行	市政分行 (呆帳)	莊子富	同		上	1,939,000							延遲半年	連帶保證人
臺灣新銀行	台中分行 (呆帳)	莊文勤	401	台中市東區台中路	號	13,431,000							連帶保證人	連帶保證人
臺灣新銀行	台中分行 (呆帳)	劉專音	同		上	58,150,000							連帶保證人	連帶保證人
臺灣新銀行	台中分行 (呆帳)	莊惠臻	同		上	36,943,000							連帶保證人	連帶保證人
總申報筆數： 7 筆														

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